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2017年首发。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81.31%。截至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82.24%。

请申请人：（1）具体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大幅变更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变更后目前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3）说明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的建成部分的实际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

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本项目丙烷脱氢技术(含技术工艺包)将通过技术转让获取。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安排的合理性,(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截至2018年9月30日,申请人理财产品余额为18.6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理财8.30亿元,自有资金理财10.33亿元。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2018年新设成立子公司南京金能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新设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2)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请申请人:(1)说

明检查结论、后续整改情况，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涉及补税及税务处罚，(2)对照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同类项目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财税政策的相关规定，(3)说明目前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是否属于限制类产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安全管理等方面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规模相匹配，是否能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炭黑等产品出口美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在当前中美贸易战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